

最新

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问答

ZUXIN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YONG WEND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用问答 / 《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用问答》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93 - 2781 - 4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574 号

责任编辑：谢玲玉

封面设计：蒋 怡

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用问答

ZUIXIN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7.75 字数/ 197 千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81 - 4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问答

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1
1. 哪些车辆需要进行登记才能上路行驶?	1
2. 机动车登记包括哪些情形?	1
3. 机动车号牌的作用有哪些?	3
4. 哪些情况下已经登记的车辆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
5.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要提交哪些材料?	4
6. 对于哪些情形车辆管理所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5
7. 什么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如何进行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	5
8. 什么是机动车强制报废? 哪些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 制度?	7
9. 对应报废而不报废的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如何处罚?	7
10. 申请机动车行驶证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8
11.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是多长?	9
12. 机动车驾驶证在失效之前丢失、损毁的怎么办?	9
13.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可以申请准驾车型有 哪些?	10
14. 什么是准驾车型?	10
15. 准驾车型及代号是怎样划分的?	11

16. 持有境外驾照的外国公民来中国后，是否可持境外驾照上道？	12
17. 无证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事故责任？	12
18.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事故责任？	13
19. 违反停车规定随意停车，因而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什么责任？	13
20.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原车主（卖方）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4
21.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15
22. 什么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	15
23. 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分的处罚有哪些？	16
24. 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记分处罚不服时有哪些救济措施？	17
25.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拖车的规则有哪些规定？	17
26. 对于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未合理安放号牌的行为该怎样处理？	18
2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相关证件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19
28. 怎样处理非法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的行为？	19
二、道路通行管理	20
29. 交通信号有哪些？	20
30. 交通信号灯种类有哪些？	20
31. 道路交通标志分为哪些种类？	21
32. 道路交通标线的种类有哪些？	22
33.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的种类有哪些？	23
34. 危险路段没有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	24

35.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交通事故，占用者是否应承担事故责任？	25
36. 获得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造成交通事故的，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5
37. 机动车行驶一般原则有哪些？	25
38. 车道是如何划分的？机动车在车道上行驶时应当遵守什么规则？	27
39. 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对机动车的速度是如何限制的？	28
40. 驾驶人超车时有什么规定？	28
41. 发现后车需要超车应当如何驾驶？	29
42. 机动车会车时有什么规定？	29
43. 机动车如何安全通过平面交叉路口？	30
44. 在环形路口如何安全行驶？	31
45. 机动车如何通过立体交叉路口？	32
46. 如何区分“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	32
47. 汽车跑长途运输之前要检查哪些部位？	34
48. 出车前驾驶人需要进行哪些检查？	35
49. 遇到车流行进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35
50.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有什么规定？	36
51. 机动车抢过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事故责任？	36
52. 机动车载物有什么要求？	37
53. 机动车运输特殊货物有哪些规定？	38
54. 机动车运输危险物品有哪些规定？	38
55. 机动车载人有什么要求？	39
56. 对于超载行为，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做出哪些处罚？	40
57. 哪些情形下交警可以做出扣留车辆的处罚决定？	41

58. 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车辆怎样处理?	41
59. 在道路上机动车发生故障怎么办?	42
60.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处于静止状态被撞, 故障 车驾驶人是否应承担责任?	42
61. 对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 故, 如何认定责任?	43
62. 车辆因故障停车或临时停车应注意哪些事项?	43
三、交通事故处理	44
63.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件有 哪些?	44
64. 哪些可以称为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	45
6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机关如何确定?	46
66.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怎样理解其 中的“第三人”?	47
67.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50
68. 因紧急避险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50
69. 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伤害, 如何认定责任?	51
70. 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事故应由哪个机关处理?	52
71. 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被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死, 机 动车驾驶人是否承担事故责任?	53
72. 交通事故当事人在哪些情形下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 报警?	53
73. 交通事故发生后, 当事人能否用肇事车辆送伤者去 医院抢救?	54
74. 交通事故发生后, 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的, 应如何 处理?	55
75. 当事人怎样处理仅有财产损失的事故?	55
76. 在什么情况下, 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即行撤离现场,	

进行私了？	56
77. 一方当事人有酒后驾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能 否私了？	58
78. 交通事故当事人“私了”后又发生争议，应当如何 处理？	58
79.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59
80.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事故责任如何确定？	60
81. 交通事故纠纷中如何进行精神病鉴定？	60
82. 交通事故发生后，交通警察应如何收集证据？	61
8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案后应如何处理？	62
84. 处理哪些交通事故可以采用简易程序？	65
85.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书？其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66
86.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有什么时间限制？	68
87. 交通事故认定书必须双方都在场才能送达吗？	68
88.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不服，该怎么办？	69
89. 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在诉讼中一定会被采 信吗？	70
90.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 事诉讼之前必须要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吗？	71
91. 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受害人能否请求法院 强制其履行？	71
92.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当由谁支付受伤人员的抢 救费？	72
93. 交通事故的责任人拒绝预付受害人的医疗费，该怎 么办？	73
9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与交通事故强制保险有 什么关系？	73

9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有哪些区别?	75
96. 自行车抢道通行, 司机酒后驾车, 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76
97. 非机动车、行人违章造成交通事故, 机动车一方是否完全不承担责任?	77
98. 交通事故双方同为机动车驾驶人, 应当如何承担事故责任?	77
99.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承担事故责任?	78
10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是如何规定的?	78
101. 在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实务中,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79
102. 拖拉机在乡间道路上造成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80
103. 事故处理民警是一方当事人亲朋好友, 另一方当事人是否有权申请该民警回避?	81
104. 交警在查处酒后驾车后继续让驾驶员驾车, 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1
105. 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给予哪些处罚?	81
106. 对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人, 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82
10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警在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可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有哪些?	83
108. 道路交通管理中的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有哪些区别?	84
109. 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肇事人的行政处罚有哪些?	84
110. 对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85

111. 哪些情形下交警可以对违法行为人做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86
112. 专业运输单位发生交通事故的, 应当如何处罚?	86
11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扣留驾驶证的时间能否折抵暂扣的时间?	87
114. 部队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 应予行政处罚的, 由哪个机关进行处罚?	87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8
(2011年4月22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09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29
(2006年3月21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6
(2011年3月7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48
(2001年6月16日)	

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4
(2009年12月7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167
(2008年5月27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84
(2005年8月29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90
(2008年12月2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2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18
(2008年12月24日)	

附录二 全文及交办单、流转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	施行时间	文件类别	文件编号	交办单	流转单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	2005年8月29日	部门规章	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	无	无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公安部	2008年8月17日	部门规章	公安部令第105号	无	无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公安部	2008年12月20日	部门规章	公安部令第108号	无	无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公安部	2008年12月24日	部门规章	公安部令第110号	无	无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问答

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1 问：哪些车辆需要进行登记才能上路行驶？

答：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非机动车不一定需要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至于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例如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路行驶。

2 问：机动车登记包括哪些情形？

答：根据2008年5月最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1) 注册登记。又可以称为行驶资格登记，是机动车辆的“出生”登记。《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条规定：“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经过注册登记后，机动车正式成为道路交通的一个活动主体，从而正式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管理范围。机动车也只有通过

登记，才能取得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合法主体资格。因此，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2) 变更登记。已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①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②更换发动机的；③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④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⑤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⑥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⑦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3) 转移登记。即所有权转移登记，是指因机动车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所作的登记。《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18、19 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发生变更申请转移登记的，应当于机动车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提交有关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应当进行安全检验。

(4) 抵押登记。《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2 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3、24 条规定，申请抵押登记和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或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5) 注销登记。《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7 条规定，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

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办理机动车登记，应当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主要工作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3 问：机动车号牌的作用有哪些？

答：机动车号牌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1）机动车取得通行权的法定标志。凡是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悬挂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及武装警察部队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号牌。（2）便于识别、检查、监督。通过号牌，可以了解、掌握机动车的数量、分布使用情况和归属，为车辆管理部门制定车辆发展规划和车辆管理政策提供可靠依据；有利于群众监督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秩序，以保障行车安全；有利于防止走私、窃车等犯罪活动，以保障国家和车主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3）便于查缉交通违法行为和肇事逃逸车辆与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机动车号牌有如下规定：机动车的号牌只能由法定车辆管理机关核发；机动车的号牌只能在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在指定的单位印刷和制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模仿和伪造；机动车的号牌反映车辆的归属，因此严禁挪用或涂改；除公安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以任何借口收缴或扣留号牌。在号牌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遗失或损坏，应及时告知号牌核发的机关，办理补牌手续后才能继续上路行驶。

4 问：哪些情况下已经登记的车辆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已注册登

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10 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的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5 问：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11 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

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车辆管理所办理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

6 问：对于哪些情形车辆管理所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答：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的品牌、型号和发动机型号的，但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选装的发动机除外；（二）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有本规定第9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具体包括：（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2）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3）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4）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7 问：什么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如何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答：所谓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根据车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机动车的唯一性、安全性和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全面的验证，判定机动车是否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的标准和要求。经检验合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准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目的是：（1）通过对申请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可以判定机动车是否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以便确定是否给予机动车登记、核发牌证，从管理的源头上

确保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良好。(2)通过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可以督促机动车所有人及时保养和维护车辆，确保机动车经常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减少因车辆性能原因造成交通事故。同时，通过检验还可以判定机动车是否达到强制报废条件，以便及时实施报废。(3)通过对肇事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可以帮助交通事故处理人员查找事故原因，为确定事故赔偿责任提供证据。(4)通过对机动车的定期检测，可以掌握车辆使用情况，预防和打击利用车辆进行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5)通过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机动车生产厂家和维修部门反馈机动车检验中发现的普遍问题，为厂家改进机动车产品质量和为机动车维修行业提高维修质量提供技术参考。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条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第16条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17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